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周宛頤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513@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351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經法院裁判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案件之申請人，得以共同申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2月23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531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35條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第1項）。輔助登記，以輔助人為申請人（第2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第3項）。」同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1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2項）。」
- 三、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係經法



院裁判確定。為簡政便民，得由共同監護（輔助）人之一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

四、本部101年3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10112145號書函與核定原函不符，說明三與本函相異之處，係屬系統傳送之誤，特予更正。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本部各單位30日）、戶政司



裝

訂



線

